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益源

相 對 人 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確定負擔非訟程序檢查人報酬新臺幣675,500元部分之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又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號民事裁定確定，聲請人支付上開程序費用並代墊檢查人報酬，此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為此聲請裁定確定金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選派黃則翰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在案。而檢查人之報酬原則上應於檢查工作完成，由檢查人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，並陳報檢查情形與檢查結果後，由法院審酌檢查工作之繁簡難易、檢查工作所需之人力與時間，及檢查工作進行情形等相關資料，並徵詢受檢查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，核實酌定之。聲請人雖主張其已應檢查人之請求，

01 依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主文「聲請人應於十五日內預
02 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伍佰元。」先行預納檢查
03 人之報酬，惟此先行預納檢查人報酬只是預付性質，尚與法
04 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有別，則關於檢查人之報酬數額及如何
05 負擔，應由法院審酌檢查工作之繁簡難易、檢查工作所需之
06 人力與時間，及檢查工作進行情形等相關資料，並徵詢受檢
07 查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，核實酌定，尚非司法事務官於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可以審究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
09 非訟程序費用額關於檢查人報酬675,500元之部分，雖經廢
10 棄發回司法事務官重新處理，仍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